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团联发〔2022〕2 号

关于开展建团 100 周年 北京市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直属单位团委(团工委),各驻京团工委,各区团教工委、少工委办公室: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共青团也将迎来建团百年的历史性时刻。北京共青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建带团建、全团带队,全面从严治团、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在全市重大活动和各项工作中做出

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团干部。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组织开展建团 100 周年北京市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选树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各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关键时刻冲锋在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共青团基层基础建设,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增强基层团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选范围

全市各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包括专、挂、兼职干部及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团的工作力量)。

三、表彰名额

(一)先进组织

- 1.“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160 个。
- 2.“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160 个。

(二)先进个人

- 1.“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240 名。
- 2.“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240 名。

四、评选条件

(一)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推动下辖团组织积极开展“对标定级”,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2021 年度按要求推动下级团组织有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乡镇(街道)团(工)委应建有社区青年汇。

3. 班子建设好。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作用发挥好。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

会服务保障和宣传中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5. 其他。参评团委成立时间应当3年以上(截止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的团委不能参加评选;未组织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的团委不能参加评选。2021年度考核结果前三的团区委可参评,已经被推报为“北京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团干部及其下一级的团委、团支部(团区委申报该奖项的可推报其下级组织)。

(二)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团支部“对标定

级”工作,团支部工作有活力。2021 年度按要求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共青团线上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在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和宣传中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5. 其他。参评团支部成立时间应当 1 年以上(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团支部“对标定级”评定 5 星级的团支部具备参评资格;未完成各项任务的团支部不能参加评选。

(三)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积极传播正能量,是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参加垃圾分类等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是广大团员青年学习的榜样。

3. 模范作用突出。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积极参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保障,宣传等活动,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其他。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入团时年满 14 周岁,团龄在 1 年以上且未满 28 周岁,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团员信息已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两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

(四)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 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斗争中勇当先锋,在“急、难、险、重、新”任务中迎难而上,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中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保障和宣传活动。是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5.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

诚。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6. 圆满完成任务。所在单位团组织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团员回社区报到、社区青年汇、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及时规范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社区青年汇社工、督导、青少年事务社工需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 其他。团干部从事团(队)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截止2022年4月30日)(挂、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团干部信息已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社区青年汇社工、督导原则上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截止2022年4月30日),至少获得过2次市级优秀青年汇相关奖项。青少年事务社工原则上工作累计不少于2年(截止2022年4月30日),至少获得过1次市级优秀督导员奖项。

8. 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团市委机关干部、团区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副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参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青少年事务社工参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10%。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1. 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2.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3.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五、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整体质量。评选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推荐申报

各区局级单位团委和新兴战线系统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组织推荐和申报。推荐时要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认真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要召开团的全委会(常委会)审议推荐上报名单。如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优秀个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为优秀个

人的,要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推荐申报名单应按照 120% 的候选名额提出,在本地区、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市委各战线部门,16 区申报材料报基层组织建设部。

第二阶段:组织评审

团市委各战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各领域分专业委员会审议,按 100% 名额确定参评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从本战线推荐申报的 4 个奖项名单中,各提出 2 个最具代表性的优秀代表。其中,16 个团区委申报名单初审由基层组织建设部统筹,须经团的建设工作委员会审议;行业系统中宣传文化、网络组织、艺术青年申报名单初审由宣传部统筹,须经思想引导和网络引导工作委员会审议;其他的驻京团工委、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申报名单初审由社会联络部统筹,须经社会领域青年工作委员会审议。各分专业委员会审议名单时应确保一线委员出席率,并应邀请一定数量的非委员青年代表参与评议。团市委各战线部门、各团区委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将各类奖项的候选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复评,提出拟表彰名单,并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阶段:审定表彰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名单。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表彰名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签表彰决定。

六、组织领导

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由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北京共青团授予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最高荣誉,评选表彰工作是激励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积极进取、全面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的载体和有效手段。各区局级单位团委要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2. 严格审查,按时申报。对拟申报单位及个人要进行全面考察,并充分听取本单位党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严格标准、严把程序,确定申报名单。各项先进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截点要求向团市委各战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15),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体现工作方法、特点、成效。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团属宣传阵地对受表彰的集体、个人进行宣传。团市委由宣传部、网络文化发展中心统筹安排,制

定方案和宣传模板,各战线提供宣传素材,定期发送受表彰集体、个人的先进事迹,展示风采。

4. 注重评选表彰成效的转化。团市委组织受表彰的示范集体和个人标兵进行集中宣传和先进事迹宣讲分享,牢固树立模范典型,充分挖掘、发挥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示范作用,动员引导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团干部、团员要在本年度开展不少于两次宣讲。

附件: 1.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社工、督导)

7.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少先队辅导员)

8.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9.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10.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11.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12. 企业征求意见表

1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4. 建团 100 周年北京市先进组织和先进个人汇总表

15. 共青团奖项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洪涛	团市委副书记
		马兆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	朱东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
		刘文涛	团市委组织部部长
		乔学慧	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北京青少年网络文化发展中心主任(兼)
		国潇冉	团市委统战部部长
		郭旭	团市委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部长
		郑雄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李磊	团市委社会联络部部长
		郭昊	团市委机关工作部部长
		杨斌	团市委企业工作部部长
		刘炳全	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部长
		朱贝	团市委中学和少年工作部部长
		刘念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肖树生	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郑雄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兼)
		朱东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兼)

成	员	任 易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副部长
		李 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干部
		李慈航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干部
		王飞飞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干部
		姜 倩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干部

附件 2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类别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1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1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两次换届年月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是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现任团委书记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团费情况 收缴	2021 年应收团费				2021 年实收团费			
	2021 年应上缴团费				2021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委联系人联系方式	团支部(总支)数量	“对标定级”团支部数量	2021 年度开展乡镇(街道)团工委工作会次数(街乡团工委填写)	2021 年度开展区域青年工作联席会次数(街乡团工委填写)	2021 年度开展区域团组织联合主题团日活动次数(街乡团工委填写)		
全活 年开 展情 况的 及主 要得 工的 作效 和果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工作和效果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附件 3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团支部 联系方式			
现任团支部 (总支)书记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团费上缴情况		2021 年 应上缴 团费数		2021 年 实际上缴 团费数			
工作情况	2021 年 团员数		2021 年 发展团员数		2021 年 “推优入党”数		
	最近两次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 委员人数		
	团支部 评定星级	团支部大会 召开次数	团支部 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育 评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度 团籍注册	开展团课 次数
全活 年动 开展 展况 的及 主取 要得 工 作效 和果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工作和效果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4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学历		发展团员编号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团员教育评议等次(2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参与的相关工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和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主要事迹简介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只表述最突出的亮点工作,不超过 300 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5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近 3 年个人 年度考核 结果(未考核 年度填无)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书记述职评议结果	
				(团(工)委书记填写)	
担任团干 部年限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成为注册 志愿者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事团 工作经历					
主要事 迹简介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只表述最突出的亮点工作,不超过 300 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6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社工、督导)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年限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事团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简介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只表述最突出的亮点工作,不超过 300 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所在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社区(村)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7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少先队辅导员)

姓 名		性 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电子版)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成为中共 预备党员时间		
成为中共 党员时间		所在党组织		
所在党组织 负责人姓名		所在党组织 负责人电话		
学 历		职 称		
辅导员类别		任辅导员年限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信箱	
近五年内是否为区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或少工委委员(打“√”)□是□否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工作 简历			
区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	(填写最近 5 项)		
本人 签名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 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校外辅导员须同时征求本人所 在单位和所服务学校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纪检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教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团委 或 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奖励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获得的区级及以上奖励请注明颁授单位。

附件 8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受奖单位(集体)名称			人数	
主要事迹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9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 面目		文化 程度		参加 工作 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要事迹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11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12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1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illegible]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北京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团区委(团市委各战线)(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团(总)支部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总数	2021年发展团员数	2021年应收团费	2021年实收团费	对标定级	是否录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所属类别	是否重点宣传	典型事迹(80—120字)
									是否开展	等次			
1	范例:北京市××××团支部	13900000000	201807	202110	20	2	720	720	是	五星级	社会组织	是	志愿服务
2													

北京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团区委(团市委各战线)(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度 本人所属 团组织 述职评议 考核综合 评价等次	近三年 个人年度考核 结果为“优秀” 等次的 次数	担任 团干部 年限	所属 类别	是否录入 北京 共青团 线上 系统	是否为 县处级	是否重 点宣传	典型 事迹 (80— 120 字)
1	王××	女	汉族	199612	中共党员	110.....	北京市 ××街道 团工委 书记	好	3	5	城市 街道 (含社 区)	是		否	否
2															

共青团奖项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地域要从北京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北京市十区十乡镇、街道十村、社区十所在单位名称十身份职务名称(团组织名称)”。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市属企业要冠以北京市,区级中学要冠以北京市、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北京市东城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西城支队府右街中队团支部”。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北京市××区××局办公室科员；北京市××区××街道团工委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副书记；××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身份职务（团组织名称），如：北京市××区××中学××班学生；北京市××中学团委。

中职职业学校：北京市＋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北京市××职业学校××专业××班学生；北京市××职业学校××专业××班团支部。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大学生村官：北京市××区××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二、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一）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

- 1.《“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

3. 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4. 相关工作、活动照片 2—4 张(4 寸或 6 寸彩色);
5. 属地乡镇(街道)团(工)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一份;
6. 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7.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二)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
3. 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4. 相关工作、活动照片 2—4 张(4 寸或 6 寸彩色);
5. 属地乡镇(街道)团(工)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一份;
6. 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7.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三)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

1. 《“北京市优秀团员”申报表》一式两份;
2.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3. 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有效期在 2021.06.01 内)一份;
5. 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6. “北京市优秀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四)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 1.《“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 3.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有效期在 2021.06.01 内)一份；
- 5.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一份(少先队辅导员、社区青年汇社工不需要)；
- 6.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7.“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三、相关说明

1.如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加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推荐企业负责人为优秀个人的,需加报《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

2.各类申报表需按照区域化团建工作要求,经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审批方为有效。

3.公示证明指的是公示有无异议的证明,不是公示材料的原件。

4.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须包括参与或开展活动的次数、时间、活动名称等。乡镇(街道)团(工)委作为申报候选单位不需提供参加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改为提供区域化团建工作情况说明。

5. 以上各项材料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照片只需报电子版。
所有表格、事迹材料需正反面打印。

6. 文字材料用 A4 纸型,页边距上下 3.17 厘米,左右 2.54 厘米;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标题为“××××事迹材料”,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粗;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粗,中文数字排序;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粗,阿拉伯数字排序;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粗;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下方居中,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不加粗。

四、联系人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任 易 15801519336

王飞飞 13910963037